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851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0851998A00_ATTCH1.pdf、085199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
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
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
1115467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該部全球資
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